马尚街道村居借入借出资金管理规定

（试行）

1. 禁止借发展公益事业为名举借债务，杜绝垫支款。确需借入款项的，经村“两委”研究商议，包村领导同意，上报街道党工委审核批准后，提交党员大会、村民代表会议表决通过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签订借款合同。明确借款用途、期限、利率和还款方式，并在本届任期内还清，借入的资金必须全额按照借款用途使用。

 借出款项报街道党工委审核批准，按照“四议两公开”的程序决策后，实施对外借出款项。

二、对借款业务实行集体决策和审批，明确审批人和经办人的权限、程序、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，并保留完整的书面记录，不得由一人办理借款业务全过程。

三、村居不得以任何理由多头开设银行存款账户，不得出租、出借账户，不得公款私存。村居借入借出款项足额纳入街道财经管理中心管理，实行收支两条线。集体资金专户存储，专户支配，严禁瞒收不报，私设账外账。

四、凡是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集体经济大额资金的使用、集体举债，都必须按照“四议两公开”的程序决策实施。对村居的债权债务、各项收入、支出要逐笔逐项公示，公示内容要简单明了。

五、街道将村级借入借出资金情况纳入日常督导重要事项，街道纪工委、财经管理中心常态化督导有关情况，对落实不到位的村居进行责任追究。